

**淮安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医疗服务协议
(国谈药专项协议)**

甲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定点医疗机构）：_____

国家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度

为落实参保人员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谈药”）医疗保障待遇，规范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使用，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4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及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医保发〔2021〕53号）等政策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国谈药“双通道”管理药品的医疗服务有关事宜自愿签订本专项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在签订并正常履行《淮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药服务协议》的基础上，保证参保人享受国谈药“双通道”管理药品的医保服务。

第二条 本专项协议所称“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是指《实施意见》中施行分类管理的国谈药。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国谈药“双通道”管理药品政策调整信息，指导乙方按要求落实。同时做好宣传培训，并向乙方及参保人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等服务。

第四条 乙方按照相应的经营规范，承担国谈药“双通道”管理药品的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和追溯机制，落实储存、配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确保“双通道”管理药品质量安全。

第五条 乙方确保药品、医保支付等方面信息全面、准确，严格执行国谈药价格规定，不得以超过国家谈判约定的支付标准的价格销售。

第六条 乙方须确保医保视频监控等系统运行正常，刷卡结算、取药行为在监控视线范围内，实现全程监控，做到实时上传结算、监管等相关数据。视频监控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暂停国谈药“双通道”管理药品销售行为。

第七条 乙方要落实国谈药用药保障要求，同时在“淮安市医保双通道药品管理系统”上完整、及时、准确记录参保患者国谈药使用信息,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并确定一名联络员，做好国谈药品配备、使用等情况的统计监测，统计监测报告按要求报送市医保局。

第八条 乙方须查验参保人员购药相关资料信息是否相符，准确无误后再按照处方药品管理规定认真调剂、规范登记。因调剂不当或漏登、错登出现差错事故或引起矛盾纠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参保人员购买注射类国谈药品（药品说明书明确允许患者自行注射的除外），必须由乙方按照冷链运输等要求免费配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药品交接并建立工作台账，由院内调配后注射使用，确保临床用药安全。

第十条 乙方药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保人员持责任医师开具的电子或纸质处方到乙方调剂的请求，乙方药师在审核国谈药“双通道”管理药品处方、提供咨询服务、调剂药品工作时，如发现药物治疗相关问题或患者存在用药安全

隐患，需要进行处方调整、药物重整等干预时，应当立即与国谈药责任医师沟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持责任医师开具的电子或纸质处方到乙方调剂，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时，应及时告知并合理保障参保人员用药需求。

第十二条 国谈药“双通道”管理的处方药品原则上由患者本人领取。特殊情况下，因行动不便等原因，可由熟悉患者基本情况的人员，持本人及患者有效身份证件代为领取，并配合做好相应取药登记记录。鼓励通过配送物流延伸等方式，解决患者取药困难问题。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相关“三定”管理、办理流程、监督管理等按照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48号）及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医保函〔2022〕8号）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不具备国谈药定点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医疗费用纳入申报结算范围。

第十五条 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责任医师以及参保患者须依法依规实施诊疗和使用“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涉及《淮安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违约部分以及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处理。

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对乙方视情进行约谈、中止或解除此专项协议等处理；

1. 未落实“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存储、配送、使用、价格等相关要求；
2. 未按照规定传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使用有关数据；
3. 伪造、变更“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
4. 为参保患者提供虚假享受国谈药待遇的证明材料，转卖国谈药获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5. 拒绝、阻扰或不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智能审核和稽核工作；
6. 乙方应向购药人员宣传双通道相关医保政策，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因政策解释不到位引发矛盾的，视情予以约谈或中止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专项协议；
7.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有违反医疗保障其它政策规定的。

第十六条 专项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调整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若新规定与本专项协议不一致时，经双方协商，可按照新规定对本专项协议进行修订，其效力与本专项协议等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歇业（特殊情况报备经甲方核实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 4.协议期满，非甲方原因未与甲方续签协议的；
5.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医保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需终止协议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明确立即终止的除外）。中止、解除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由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国谈药“双通道”管理中的异地就医行为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专项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后，因甲方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专项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专项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专项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专项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有。

甲方：
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零售药店（公章）
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